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20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12096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訂於115年1月31日（星期六）至2
月1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「115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」活動訊
息，請轉知所屬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4年11月7日臺秘字第114000359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4年11月7日來函影本及其報名相
關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12
08:13:52
交 換 章

